

宁强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宁发改项目〔2025〕233号

宁强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宁强县汉源街道办金家坪村 2025 年 以工代赈示范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

汉源街道办事处：

你街道办报来《宁强县汉源街道办金家坪村 2025 年以工代赈示范项目初步设计的报告》（汉街办字〔2025〕87 号）文件收悉。根据报来初步设计及概算资料，并结合县宁强县交通运输局出具的《公路建设项目技术审查（评估）意见》，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街道办委托陕西启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宁强县汉源街道办金家坪村 2025 年以工代赈示范项目初步设计》。

二、建设地址及实施单位

拟建项目位于汉源街道办金家坪村，由汉源街道办组织实

施。项目代码：2505-610726-04-01-689177。

三、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

新建道路 5.2 公里，路基宽 5.5 米、路面宽 4.5 米，路面结构层：18 厘米厚水泥混凝土面层+16 厘米厚水泥稳定碎石基层。浆砌片石挡土墙 3700m，C 级波形梁护栏 1500 米，钢筋混凝土圆管涵 15 道 90 延米；生产道路 2.5 公里，路面宽 2 米，厘米结构层：15cm 厚混凝土面层，12cm 厚山渣石基层。

四、总投资及资金来源

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后项目概算，该项目概算总投资 725.77 万元，其中工程建安费 672.30 万元，工程其他费用 46.28 万元，预备费 7.19 万元。资金来源为申请中央预算内以工代赈资金 594 万元(占总投资的 81.84%)。(其中：发放劳务报酬资金为 218.65 万元，占中央预算以工代赈资金的 36.82%)。不足部分自筹和其他渠道解决。

五、项目建设管理

严格按照《国家以工代赈项目管理办法》《关于规范以工代赈项目组织实施的通知》《关于规范以工代赈项目劳务报酬发放工作的通知》《关于规范以工代赈项目资料管理的通知》等文件要求组织实施。按照“能用人工尽量不用机械，能组织当地群众务工的尽量不用专业施工队伍”的原则，做好当地群众务工组织，加强群众劳务报酬发放监督，确保项目发挥好“赈”的作用。按照《国家以工代赈项目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结合你街道办申请及编报的初步设计内容审查，同意采取“街道办+村级劳务合作社+当地群众”劳务组织模式。项目实施不得随意调整项目建设

内容，调减项目规模 and 标准，并做好项目公示公告，确保项目建设公开透明与公平公正原则。

六、项目资金管理。

资金管理使用按照《宁强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宁政发〔2021〕14号）通知执行，设立专账，按照要求分级、分项、分账核算，及时报账，落实好劳务报酬通过本人银行卡发放，及时做好务工群众劳务报酬发放台账和支付凭证收集，切实管好用好以工代赈资金。不得将以工代赈资金用于《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》中明确规定的负面清单内容，不得用于与本以工代赈项目无关的其它支出事项。

为充分发挥以工代赈资金“赈”的作用，切实把以工代赈资金用好用实，请你镇在项目开工前，及时会同设计、监理等单位再次开展实地踏勘，结合项目实际认真核对，如实摸清项目各子项工程量，确保工程数量真实准确，投资概算尽可能与实际相符。项目结束后如存在结余资金，应严格执行以工代赈资金使用管理要求，严禁虚报、夸大工程量提高项目投资行为发生。同时在项目财政评审结束后，及时将评审结果报我局备案。

七、运作模式及赈作用发挥。

严格落实《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》要求，按照“农村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+劳务报酬发放+就业技能培训+公益性岗位设置”模式开展项目建设；深刻把握“项目建设是平台载体、就业增收是根本目标”的政策内涵，大力宣传以工代赈政策，广泛动员当地群众参与工程建设，积极组织当地群众就近务工，优先吸纳三类人群、易地搬迁群众、突发性困难群体参与工程建设，确

保项目充分发挥赈的功能作用，促进群众就近就业增收。按照劳务报酬发放比例不得低于中央资金 30%要求，本项目预计带动务工群众 180 人，开展劳动技能培训 180 人，发放劳务报酬不低于 218.7 万元，占中央以工代赈资金比例不低于 36.82%，项目建成后 will 增加公益性岗位 2 个，主要从事项目区安全管护、道路养护等工作。

批复后，请你街道办按照项目建设程序，及时完成开工前各项工作，并尽早开工建设。工程建成后，及时进行竣工验收，办理移交手续，明晰产权，落实工程管护责任，确保项目长期发挥效益。



抄送：市发展改革委。

县财政局，县交运局，县审计局。

宁强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 年 7 月 1 日